

# 立法會

##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 CB(3) 190/08-09 號文件

檔 號 : CB(3)/M/MM

電 話 : 2869 9205

日 期 : 2008 年 11 月 28 日

發文者 : 立法會秘書

受文者 : 立法會全體議員

---

**2008 年 12 月 3 日  
立法會會議**

### **就 “制訂公眾及公屋街市新政策” 議案 動議的擬議修正案**

繼於 2008 年 11 月 20 日發出的立法會 CB(3) 164/08-09 號文件，有 4 位議員（李華明議員、黃容根議員、梁家傑議員及王國興議員）已分別作出預告，會在 2008 年 12 月 3 日舉行的立法會會議上，分別就張宇人議員的“制訂公眾及公屋街市新政策” 議案動議修正案。按照立法會主席指示，議員各自提出的修正案將會按所交來的原有措辭印載在立法會議程上。

2. 為協助議員就上述議案及各項修正案進行辯論，本人現列出以下程序，供議員在辯論時遵循：

- (a) 張宇人議員動議議案；
- (b) 主席就張宇人議員的議案提出待議議題，並命令進行合併辯論；
- (c) 主席請擬動議修正案的 4 位議員按以下次序發言，但在此階段不得動議修正案：
  - (i) 李華明議員；
  - (ii) 黃容根議員；

(iii) 梁家傑議員；及

(iv) 王國興議員；

(d) 主席請負責的政府官員發言；

(e) 接着，議員就議案及各項修正案進行合併辯論；

(f) 主席批准張宇人議員就各項修正案第二次發言；

(g) 主席再次請負責的政府官員發言；

(h) 按照《議事規則》第 34(5)條，主席決定請擬動議修正案的 4 位議員依上文(c)段所載的次序分別動議修正案。主席請李華明議員就議案動議修正案，並隨即就李華明議員的修正案提出待議及待決議題，付諸表決；

(i) 在表決完畢李華明議員的修正案後，主席會處理其餘 3 項修正案；及

(j) 在處理完畢所有修正案後，主席會請張宇人議員發言答辯。接着，主席會就張宇人議員的議案或其經修正的議案(視乎情況而定)提出待決議題，付諸表決。

3. 現將原議案及議案若經修正後的措辭載列於**附錄**，方便議員參照。

立法會秘書

(林鄭寶玲女士代行)

連附件

**2008年12月3日(星期三)舉行的立法會會議  
“制訂公眾及公屋街市新政策”議案辯論**

**1. 張宇人議員的原議案**

“鑑於政府當局規劃及管理公眾及公屋街市的手法十分過時，以致一直未能有效增加人流，甚至造成部分公眾及公屋街市空置情況嚴重，本會促請當局立即制訂符合現代社會需要的公眾及公屋街市政策，尤其在近日經濟低迷及失業率有惡化的趨勢下，當局有必要盡快提升公眾及公屋街市的競爭力，協助街市的小販商對抗超市壟斷的情況，讓基層市民受惠；有關措施包括：

- (一) 積極投放資源，改善街市的營商環境，例如增加空調及電梯設備，從而增加人流，以享長線回報；
- (二) 以市場角度深入剖析街市所屬地區的需要，重新規劃街市大小、售賣貨品種類、檔位位置及配套措施；
- (三) 使用積極性的招租政策，例如以短期租金優惠等方式，改善租用率偏低的情況，以及著力協助街市販商引入新貨品或服務種類，為街市注入新元素，並且發揮街市商業組合的特色；及
- (四) 適當地放寬街市攤檔的租用條件，盡量方便營商，讓販商可提供獨特的增值服務，從而提高街市的吸引力。”

**2. 經李華明議員修正的議案**

“鑑於**公眾街市擔當為市民供應日常生活所需的主要功能**，然而，政府當局規劃及管理公眾及公屋街市的手法十分過時，以致一直未能有效增加人流，甚至造成部分公眾及公屋街市空置情況嚴重，本會促請當局立即制訂符合現代社會需要的公眾及公屋街市政策，尤其在近日經濟低迷及失業率有惡化的趨勢下，當局有必要盡快提升公眾及公屋街市的競爭力，協助街市的小販商對抗超市壟斷的情況，讓基層市民受惠；有關措施包括：

- (一) **在日後興建新公眾街市前，須加入考慮區內會否因缺乏公營街市而造成超市壟斷的因素；**
- (二) 積極投放資源，改善街市的營商環境，例如增加空調及電梯設備，從而、**改善排水設計等，從而方便檔戶營運**，增加人流，以享長線回報；

- (二)(三) 以市場角度深入剖析街市所屬地區的需要，重新規劃街市及檔位大小、售賣貨品種類、檔位位置及配套措施；
- (三)(四) 使用積極性的招租政策，例如以短期租金優惠等方式，改善租用率偏低的情況，以及著力協助街市販商引入新貨品或服務種類，為街市注入新元素，並且發揮街市商業組合的特色；及
- (四)(五) 適當地放寬街市攤檔的租用條件，盡量方便營商，讓販商可提供獨特的增值服務，從而提高街市的吸引力。”

註：李華明議員的修正案以**粗斜字體**或刪除線標示。

### 3. 經黃容根議員修正的議案

“鑑於公眾及公屋街市面對超市的激烈競爭，再加上政府當局規劃及管理公眾及公屋街市的手法十分過時，以致一直未能有效增加人流，甚至造成部分公眾及公屋街市空置情況嚴重，本會促請當局立即制訂符合現代社會需要的公眾及公屋街市政策，尤其在近日經濟低迷及失業率有惡化的趨勢下，當局有必要盡快提升公眾及公屋街市的競爭力，協助街市的小販商對抗超市壟斷的情況，讓基層市民受惠；有關措施包括：

- (一) 積極投放資源，改善街市的營商環境，例如增加空調及、電梯設備及改善衛生環境，從而增加人流，以享長線回報；
- (二) 以市場角度深入剖析街市所屬地區的需要，重新規劃街市大小、售賣貨品種類、檔位位置及配套措施；
- (三) 使用積極性的招租政策，例如以短期租金優惠等方式，改善租用率偏低的情況，以及著力協助街市販商引入新貨品或服務種類，為街市注入新元素，並且發揮街市商業組合的特色；及
- (四) 適當地放寬街市攤檔的租用條件，盡量方便營商，讓販商可提供獨特的增值服務，從而提高街市的吸引力；及
- (五) 在經濟低迷時，寬減公眾街市及公屋街市租金一半，為期一年，以紓解小販商的經營困難。”

註：黃容根議員的修正案以**粗斜字體**或刪除線標示。

## 4. 經梁家傑議員修正的議案

“鑑於面對金融海嘯衝擊，小商戶的營商環境變差，但政府當局規劃及管理公眾及公屋街市的手法十分過時，以致一直未能有效增加人流，甚至造成部分公眾及公屋街市空置情況嚴重，本會促請當局立即制訂符合現代社會需要的公眾及公屋街市政策，尤其在近日經濟低迷及失業率有惡化的趨勢下，當局有必要盡快提升公眾及公屋街市的競爭力，協助街市的小販商對抗超市壟斷的情況，讓基層市民受惠；有關措施包括：

- (一) 積極投放資源，改善街市的營商環境，例如增加空調及電梯設備，從而增加人流，以享長線回報；
- (二) 以市場角度深入剖析街市所屬地區的需要，重新規劃街市大小、售賣貨品種類、檔位位置及配套措施；
- (三) 使用積極性的招租政策，例如以短期租金優惠等方式，改善租用率偏低的情況，以及著力協助街市販商引入新貨品或服務種類，為街市注入新元素，並且發揮街市商業組合的特色；及
- (四) 適當地放寬街市攤檔的租用條件，盡量方便營商，讓販商可提供獨特的增值服務，從而提高街市的吸引力；
- (五) 讓受領匯加租影響而未能繼續經營業務的小商戶，以優惠的租金優先租用公眾及公屋街市；及
- (六) 將公眾及公屋街市發展成有機農作物市場，為有機農產品提供經營空間。”

註：梁家傑議員的修正案以**粗斜字體**或刪除線標示。

## 5. 經王國興議員修正的議案

“鑑於香港正面對百年一遇的金融海嘯的打擊，而政府當局規劃及管理公眾及公屋街市的政策與手法十分過時，令街市出現一個街市，兩種租值的情況，以致一直未能有效增加人流和販商加入，甚至造成部分公眾及公屋街市空置情況嚴重，本會促請當局立即進行全面檢討，以制訂符合現代社會需要的公眾及公屋街市政策，尤其在近日經濟低迷及失業率有惡化的趨勢下，當局有必要盡快提升公眾及公屋街市的競爭力，協助街市的小販商對抗超市壟斷的情況，讓基層市民受惠；有關措施包括：

- (一) 在2009年6月30日食物環境衛生署街市凍結租金的期限結束前，積極研究出一套可行做法，全面寬減街市租金，改善街市經營，減輕市民負擔；
- (二) 針對現時街市存在“一個街市，兩種租值”的不合理租賃情況，研究調減貴租租戶的租金以作出補救，促進街市內公平經營，以解決因租金懸殊導致惡性循環，令空置檔位長期無法出租；即使一時出租了的檔位，也由於商戶無法負擔不合理的大幅租金差異而最終結束離場；
- (三) 監管公屋街市(已出售及未出售)的分包商管理及租金的釐定；
- (四) 積極投放資源，改善街市的營商環境**和衛生情況**，例如增加空調及電梯設備、**在空置檔位引入兒童託管服務、集中收集檔位污水以免流到地面、協助檔位安裝八達通系統**，從而增加人流，以享長線回報；
- (二)(五) 以市場角度深入剖析街市所屬地區的需要，重新規劃街市大小、售賣貨品種類、檔位位置及配套措施等，**並於市集營銷業技能提升計劃引入課程，以提升以家庭作業形式經營的檔主的銷售技巧和競爭力；**
- (六) 引入**環保街市概念**，統一使用可降解膠袋，以及收集廚餘以作環保再用；
- (三)(七) 使用積極性的招租政策，例如以短期租金優惠等方式，改善租用率偏低的情況，以及著力協助街市販商引入新貨品或服務種類，為街市注入新元素，並且發揮街市商業組合的特色；及
- (四)(八) 適當地放寬街市攤檔的租用條件，盡量方便營商，讓販商可提供獨特的增值服務，從而提高街市的吸引力。”

註：王國興議員的修正案以**粗斜字體**或刪除線標示。